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信用评级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信用评级

评级结论

按照财政部规定，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至二期）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授予兵团财政局统筹发行及偿付事宜。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兵团对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发挥着特殊作用，获得了中央政府很大力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本批债券纳入兵团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批发行债券本息，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批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评级观点

- 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按照中央部署，新形势下，兵团将进一步履行好“三大功能”，发挥好“四大作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特殊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兵团将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 兵团经济持续增长，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06.7亿元，增速为9.1%，经济发展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工业经济发展潜力持续释放。未来，兵团将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对接各地援疆，地区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 受益于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兵团财政实力较强，其中近年来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兵团财力年均贡献率约64%；政府债务偿付压力可控。未来受益于中央持续大力支持、区域经济增长和兵团全面深化改革，兵团财力有望持续提升。
- 本批发行债券收入及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兵团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息偿还资金来自募投项目收益。根据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有效覆盖对应债券本息。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债项 级别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	0.70	10年	AAA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二期）	3.30	20年	AAA
合计	4.00	—	—

评级时间：2022年03月01日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15.16	2,747.07	2,905.1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2,317	86,467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0	6.3	4.5
三次产业结构	21.7:41.7:36.6	22.1:34.9:43.0	23.2:35.3:41.5
兵团综合财力（亿元）	1,258.41	1,479.93	—
兵团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1,135.22	1,339.56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3.82	142.54	149.1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844.25	872.91	908.26
兵团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68.45	79.71	—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6.18	51.51	58.73

资料来源：兵团财政局、统计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注：2020年财政数据为兵团预算数据

分析师

马西杰 邱博豪

电话：010-88090081

邮箱：maxijie@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免责声明 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信用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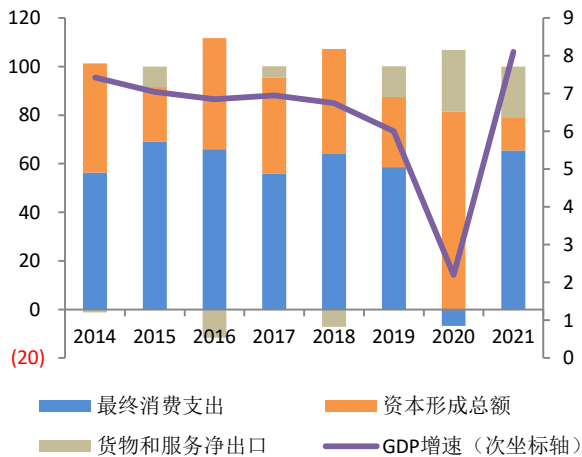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未来将持续向常态化回归；财政收入符合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增长放缓，后续仍面临压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2021 年宏观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初步核算，2021 年全年中国 GDP 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从产业角度，2021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8.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45.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60.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从需求结构上看，国内疫情防控成效稳固，消费需求稳步释放，出口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能，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分别为 5.3、1.1、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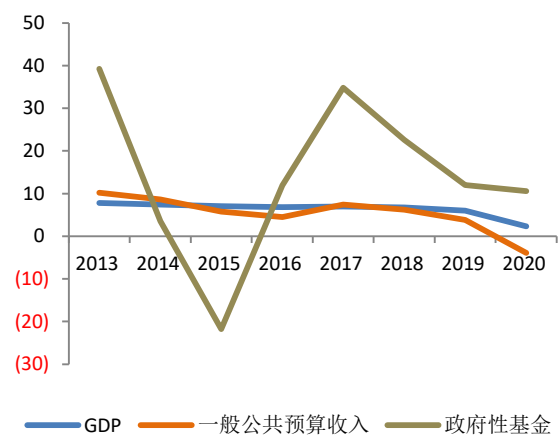
展望未来，经济将持续向常态化回归。出口方面，预计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增强，商品需求释放支持出口增长，但随着替代效应减弱出口增长将有所回落。消费方面，随着疫情因素和供应链制约因素逐渐消退，政策支持和政府集中采购将带动消费边际回暖。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延续谨慎态度，财政政策更加重视财政支出力度和强度，加之财政结余充裕，基础设施建设有望适度超前带动投资回暖；货币政策在保持稳健的基础上更强调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图 1：2014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3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符合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有所回落，未来增长承压。2021 年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6.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分季度看，随着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增速逐季下降。未来，考虑到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预期，财政收入将持续增长，但由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原因，预计财政收入增长将承压，财政收支形势仍十分严峻。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由于房企在“三道红线”压力以及融资趋紧背景下，拿地趋于谨慎，2021 年前三季度地方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现 5.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较 2020 年前三季度下降 1.6 个百分点；在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带动下，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6.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未来，考虑到



“房住不炒”精神不变、房企资金面仍偏紧，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增速将继续回落，尤其是三四线城市的土地增收压力将持续加大。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政府债务管理重大政策或会议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该办法从发行额度与期限、信用评级及信息披露、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2021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地方债项目收益、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特点、柜台市场需求等，科学合理确定地方债柜台发行的品种、期限、频次和规模。
2021 年 2 月	《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2021 年 2 月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	地方财政部门应在公开平台相应栏目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项、存续期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状况等相关信息。政府债务中心应当建立评估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2021 年 3 月	《关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要指导地方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专项债项目进行排查，研究制定处置措施，积极防范风险。
2021 年 7 月	《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	加强了地方人大对地方债务的审查监督，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审核监督，增加对地方政府债务率等指标的披露。
2021 年 7 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地方财政部门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其及时整改；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政策聚焦于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并从拓宽地方债资金用途、发行渠道等制度建设等方面，持续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1）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落实地区债务风险总负责要求，指导督促地方建立市场化、法制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同时，细化了地方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信息披露评估结果与地方政府债务



绩效考核挂钩。(3)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政部出台多项文件规范地方债发行管理,从科学制定发行计划、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债券资金管理及完善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积极推进地方债柜台发行工作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

二、地位特殊性及其获得支持情况分析

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新形势下,兵团履行着“安边固疆的稳定器”、“凝聚各族群众的大熔炉”、“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示范区”的三大功能,国家多维度支援扶持,全方位支持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边陲,陆地面积约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周边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蒙古、印度、阿富汗八国接壤;同时,新疆作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以维吾尔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高达60%,新疆大局关乎我国边疆稳定、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大局,政治地位极为突出。新疆地区天然气、石油等能源储量居全国前列,并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等世界能源资源富集区,是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和国家重要的能源战略基地,战略发展地位十分重要。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其一切工作的总目标。

兵团的组建是党中央治国安邦的战略布局,是强化边疆治理的重要方略。兵团实行党政军企高度合一的特殊管理体制,是在自己所辖垦区内,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殊社会组织,受中央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重领导。兵团所属师、团场及企事业单位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行政区内,主要由兵团自上而下地实行统一领导和垂直管理。在战略地位重要、团场集中连片、经济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垦区,设有9个“师市合一”的县级市和10个“团(场)镇合一”的建制镇,由兵团实行统一管理。

兵团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职责。兵团坚持兵地融合发展,构成了各民族相互交往交流交融的“嵌入式”社会发展模式。其一,兵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300万人口和14个师、149个团场、近4,000个国有独立核算工交建商企业的特殊社会组织,形成了机械化、集约化、大规模现代化农业体系以及以轻工、纺织、食品、制革为主,兼有煤炭、建材、化工、电力、机械制造等门类的工业体系。其二,兵团通过帮助改善地方农村及牧区医疗水平、兴修兵地“两利”水利工程、协助提升地方教育质量、接收少数民族基层干部挂职培训以及传授和推广各类先进技术等,积极支援地方发展。其三,兵团大力实施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等项目,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发展;同时,兵团全面贯彻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宗教和谐,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倡导民族和谐发展、文化共同繁荣、民俗相互尊重,推进新疆中华民族先进文化的建设,增强了边疆地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考察兵团时强调“兵团的存在和发展绝非权益之举,而是长远大计”,对新形势下兵团履行屯垦戍边使命作出了新定位、提出了新要求,即兵团要履行好安边固疆的稳定器、凝聚各族群众的大熔炉、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示范区“三大功能”,发挥好调节社会结构、推动文化交



流、促进区域协调、优化人口资源“四大作用”。兵团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特殊作用进一步凸显。

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及多维度支援扶持，全方位支持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未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兵团将持续获得中央和自治区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通过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兵团承接了诸多政策红利。作为我国重要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和“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区域，新疆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中央三次召开“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指引方向。基于兵团的特殊作用，兵团亦承接了诸多政策红利，为其发展提供了强有力地外部支撑。2010年第一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确立了通过19个省市对口援疆和设立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两大历史任务。2014年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进一步部署了兵团在南疆发展的工作，从国家层面采取专项措施支持兵团在南疆发展；首次提出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定位，支持兵团与自治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为兵团与自治区融合发展、构建兵团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了新机遇。2020年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充分发挥新疆区位优势，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高地；同时，积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为兵团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智力培育等多维度援疆措施，助力兵团快速发展。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口援疆是国家战略，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思想指导下，中央和对口省份继续丰富和创新援疆方式，完善援疆机制。2021年7月，汪洋副总理在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中强调，对口援疆是党中央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务实推进产业援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谋划好“十四五”时期产业协作和项目布局，支持受援地增强“造血”功能。中央转移支付方面，2017~2019年中央对兵团的年均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达802.10亿元。产业援疆方面，2019年兵团与13个援疆省市产业合作项目481个，总投资2,205.40亿元，当年到位资金562.01亿元，占全兵团到位资金的35.1%，产业援疆为兵团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成为推动兵团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基础设施援疆方面，“十三五”期间，兵团对口援疆规划共安排援疆项目937个，规划总投资228亿元，其中，2019年全年开工307个援疆项目，到位援疆资金占当年累计投资的93.55%。智力援疆方面，中央和对口省份通过就业、教育、干部人才培养、科技等多个方面为兵团发展积蓄动力。其中，“十三五”期间，30%以上的援疆规划资金将用于支持产业促进就业项目。

展望未来，兵团“政”的职能有望健全和转变，中央支持政策将和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出台的支持政策及对口援疆、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形成叠加效应，为兵团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好“三大功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三、经济实力分析



得益于中央政策支持及资源优势，兵团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且发展空间较大；未来，兵团将全面深化改革，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对接各地援疆，区域经济仍有望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新疆自然资源丰富，为兵团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矿产资源方面，新疆以油气、煤炭、有色金属为优势的矿产资源丰富，为发展特色工业提供了物质基础。目前新疆已发现矿产 138 种，占全国已知矿种的 80.7%，居全国第 2 位，其中，新疆石油资源量 208.6 亿吨，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 30%；天然气资源量为 10.3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34%；煤炭预测资源量 2.19 万亿吨，占全国的 40%，居全国首位；黄金、宝石、玉石等资源种类繁多。可再生能源方面，新疆可再生能源极为丰富，其中，风能资源总储量 8.9 亿千瓦，约占全国的 20.4%，位居全国第二位；太阳能资源量 7.63 万亿千瓦，位居全国第二位，支撑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农业资源方面，新疆是我国土地面积最大的省区，其国土面积约占全国的 1/6，耕地面积居全国首位，为新疆棉花产业和特色林果产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先决条件。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疆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亦为兵团多元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经济持续增长，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得益于中央及自治区政府的强有力扶持、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及辖区资源、地缘优势，兵团经济长期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0 年兵团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905.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2 个百分点。2021 年前三季度，兵团在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下，经济实现较快、较高、较全面的恢复性增长，实现生产总值 1,906.7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1%，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

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运行在合理区间，投资为影响区域经济波动的主要因素。投资方面，2020 年兵团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2.4%，增速为近 7 年最高，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6.7%，以卫生和教育为主的民生投资增长 2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87.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1.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6.2%。2021 年以来，兵团持续推进产业链升级，前 11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0%，其中第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9.6% 和 15.1%。消费方面，随着经济发展成熟度提升，近年来，兵团辖区内社零增速趋缓，居民消费理念不断改善，消费结构持续升级。进出口方面，地缘区位影响，兵团对外贸易主要以边境贸易为主，规模很小，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低，且呈现较大波动。

表 2：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兵团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单位：亿元、元、亿美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2,515.16	6.0	2,747.07	6.3	2,905.14	4.5	1,906.70	9.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2,317	1.2	86,467	1.2	—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6.2	—	4.6	—	7.7	—	14.0
三次产业结构	21.7:41.7:36.6		22.1:34.9:43.0		23.2:35.3:41.5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1.76	-24.3	—	4.2	—	22.4	—	2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2.60	7.1	783.28	5.6	699.33	-10.7	—	—
进出口总额	84.44	11.4	85.60	1.4	—	—	—	—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	2,574.10	9.4	2,695.19	4.7	3,082.84	15.09	—	—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前三季度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842	5.8	40,724	4.8	40,931	0.5	—	—
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45	9.3	21,982	13.1	24,516	11.5	—	—
城镇化率	56.21		57.63		—		—	

注：1、受披露口径调整影响，2018~2020年兵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增速为不含农户数据；2、城镇化率以兵团辖区内城镇人口/户籍人口计算得出。

资料来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8~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兵团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工业经济发展潜力持续释放，旅游业持续回暖，后续提升空间仍较大。目前兵团已基本形成以城镇化为载体、新型工业化支撑、农业现代化为基础、信息化贯穿始终的发展格局，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36.2:34.0:29.8调整为2020年的23.2:35.3:41.5，第三产业占比逐渐上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但产业类型整体仍集中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低端，产业结构调整空间仍较大。**农业方面**，作为兵团的基础产业和优势产业，兵团的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水平领先全国，综合生产能力逐步增强；2021年前三季度，农林渔业总产值693.4亿元，同比增长9.8%，兵团是全国最主要的优质商品棉生产基地之一，兵团棉花已入选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建设名单，截至2021年11月8日，兵团棉花种植面积约1,308.2万亩，公证检测棉花74.07万吨，占全国公检量比例44.8%。**工业方面**，兵团以承接产业转移和促进项目建设为重点，巩固提升电热力生产和化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六大支柱产业，并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1~11月，兵团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4.8%、20.9%、22.5%，合计贡献了规模以上工业78.1%的增长。**第三产业方面**，2021年前三季度，兵团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两年平均增长4.2%。辖区金融体系日益完善，金融机构对兵团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兵团辖区内各项贷款余额3,082.84亿元，同比增长15.09%，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提升；特色旅游业发展迅速，2020年兵团旅游业受疫情冲击明显，伴随兵团科学统筹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旅游消费转为供需两旺，2021年前三季度，接待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实现“双增长”，累计接待游客2,497.51万人次，同比增长12.1%，实现旅游收入117.54亿元，同比增长56.0%。

整体来看，2021年前三季度兵团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但同时也要看到，海外疫情仍在蔓延，国内疫情零星散发，局部暴发疫情风险仍存在，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兵团经济持续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展望未来，一方面，兵团将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新型工业化支撑、农业现代化为基础、信息化贯穿始终的“四化”协同发展道路，在促进区域协调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环节中增强发展后劲；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推动辖区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四、财政实力及债务分析

兵团财政实力较强，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很大，构成地方财力的最主要支撑；政府债务偿付压力可控。未来受益于中央财政大力支持、区域经济增长和兵团全面深化改革，中央转移性收入规



模将持续扩大，支撑兵团财政实力继续提升

兵团作为中央一级预算，其预算由财政部直接管理，财力较为充裕，财政实力较强。

转移性收入长期保持很大规模，构成地方财力的最主要支撑。兵团肩负着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战略责任，加之依托西部大开发战略、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部署，中央给予了兵团很大力度支持，2017~2019年上级补助收入¹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平均水平为64%，其中，2018年中央加大对兵团的资金支持力度，各项转移性收入逾870亿元，增长约2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258.65亿元，较2017年同口径增长29%；2019年各项转移性收入进一步增长至888.59亿元。同时，随着近年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深入实施国家战略，兵团自身造血能力不断增强，财力充裕度和灵活性持续提升。需说明的是，2017年兵团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中上级补助收入波动，主要系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保障性住房补贴下降和上年落实调资政策翘尾等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影响，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则同口径增加50.39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受减税降费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保持较快增长。2018年，兵团对不规范、不合理的非税收入进行了清理，辖区非税收入较2017年减少26.62亿元，下降43%；经济增速放缓，减税力度扩大，辖区税收收入增速亦回落至1.23%，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全年兵团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82亿元，较2017年减少25.78亿元，同比下降19.9%。2019年兵团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54亿元，较2018年大幅增长37.30%，税收收入占兵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维持在60%左右。2020年兵团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49.10亿元，伴随兵团经济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

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相对稳定。2017~2019年兵团分别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44.59亿元、46.18亿元和51.5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约90%。其中，2018年受益于土地出让单价大幅增长，兵团土地成交额明显回升，同比增长10.15%，带动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3.6%，扭转了前期持续下滑态势。2019年辖区内房地产投资热度回升，兵团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11.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增长9.79%。

未来，在“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重大国家级战略以及兵团改革深入推进的多轮推动下，兵团自身造血能力将不断提升，转移性收入仍将保持很大规模，兵团财力有望持续增长。

表 3：2017~2019 年兵团整体和兵团本级财力及 2020 年预算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算数）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综合财力	1,165.03	203.64	1,258.41	216.78	1,479.93	254.82	—	—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060.35	183.09	1,135.22	186.72	1,339.56	207.16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60	9.02	103.82	13.97	142.54	26.00	149.10	18.87
上级补助收入	689.16	673.92	844.25	844.25	872.91	872.91	908.26	908.26
政府性基金财力	69.96	1.99	68.45	1.87	79.71	0.50	—	—

¹此处上级补助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中的各项上级补助收入加总。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预算数)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59	0.01	46.18	0.01	51.51	0.01	58.73	0.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34.72	18.56	54.74	28.19	60.66	47.16	—	—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20	0.72	13.12	7.85	23.90	12.64	11.09	6.45

注: 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其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政府性基金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其他调入-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资料来源: 兵团 2017~2018 年决算报表、关于 2019 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 兵团财政局提供, 中债资信整理

兵团政府债务偿付压力可控。2018 年至今, 兵团已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98.47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460.20 亿元、专项债券 538.27 亿元,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出, 积极置换兵团存量政府性债务, 同时兵团采取多项措施支持团场化解经营性债务, 辖区债务管理渐趋规范, 债务压力可控。此外, 目前兵团拥有大批竞争实力较强的大型国有企业, 包括青松建化公司、天业集团公司、天康股份等, 剔除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对决算数据的影响。截至 2021 年末, 兵团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 5,929.06 亿元, 同比增长 4.98%, 资产负债率为 70.13%, 同比下降 1.84 个百分点。其中, 各师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 5,227.63 亿元, 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 608.11 亿元, 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增加了兵团债务偿付的流动性支持。

五、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兵团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规范债务管理, 经济财政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规范债务管理。一是探索建立兵团内部财政关系。完善兵团对下财政管理体制, 梳理和明晰兵团与师市、团镇财权和事权范围, 初步建立了兵团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 从体制上保证了师团具有与其事权相对应的财力; 按照分级预算、分级管理的要求, 压实了兵团各级财政责任。二是构建全面预算管理体系。2018 年以来, 陆续制定出台了《兵团预算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按照“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编制兵团本级部门预算; 通过预算指标提前预下达方式, 提高师市、团场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另外, 自 201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出台, 提出了建立兵团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 统筹加强兵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对兵团举债主体、与师市债务转贷、债务规模管理、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均作出了原则性规范, 初步搭建了兵团政府性债务管理框架。同年, 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场贷款及对外担保控制工作的通知》, 着力管控团场贷款及对外担保, 并以此清理了有关师、团场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和贷款担保。同时严格管理增量债务。配合财政部监管政策, 兵团自上而下出台多项举措, 从严禁违法违规担保、规范对融资平台公司的注资方式、禁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强化 PPP 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等多个维度, 全方位封堵隐性债务增长路径。继续加强监管、严格问责。兵团目前正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效果硬性考核机制, 明确各师市、团场主要领导, 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总责, 终身问责, 倒查责任, 严格处理债务管控不力责任人。四是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 加强兵团信用体系建设。

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仍有一定提升空间。兵团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和环节，通过兵团统计局网站可获取 2000-2019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2020 年季度经济运行数据；通过兵团财政局网站可获取关于 2017~2018 年度兵团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兵团本级预算执行及 2020 年预算草案。2021 年以来，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兵团经济财政信息披露及时性有所降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专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文化旅游和教育等领域建设项目，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有效覆盖债券的本息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至二期）发行总额 4.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20 年，专项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文化旅游和教育等领域建设项目，涉及兵团第一、二、三师和第十四师的 11 个项目。各期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表 4：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至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	0.70	10	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	固定利率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二期）	3.30	20	专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文化旅游和教育等领域项目	固定利率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兵团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1、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偿债保障分析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发行金额 0.7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涉及第一师阿拉尔市的 2 个项目。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方面，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对应的保障房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和广告收入。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对应的 2 个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 3.38 亿元，各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²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2.86 倍和 7.88 倍，能有效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²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 3.5% 测算。

表 5：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预期收益/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第一师阿拉尔市	第一师三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0.10	1.06	7.88
	第一师一团胜利小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0.60	2.31	2.86
合计	—	0.70	3.38	3.57

资料来源：兵团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2、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二期）项目偿债保障分析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二期）发行金额 3.30 亿元，期限为 20 年期，涉及第一、二、三师及第十四师的 9 个项目。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方面，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对应的樱桃销售收入、景区运营收入、客运收入、厂区租赁收入和学费收入等。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对应的 9 个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 34.07 亿元，各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³的覆盖倍数在 1.58~16.83 倍之间，整体能有效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表 6：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二期）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预期收益/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第一师阿拉尔市	第一师阿拉尔市樱桃特色经济林建设项目	0.50	13.12	14.57
	第一师阿拉尔市塔河源景区提质增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0	6.06	16.83
	第一师八团 2021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0.10	0.34	1.90
第二师铁门关市	第二师铁门关火车站建设项目（南疆线铁门关站开通客运相关工程）	1.00	3.97	2.20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0.22	1.86	4.69
	第三师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0.24	3.16	7.29
	第三师图木舒克南站改造工程	0.25	0.71	1.58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建成区电力 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	0.09	1.54	9.53
第十四师昆玉市	第十四师昆玉市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0.70	3.32	2.63
合计	—	3.30	34.07	5.74

资料来源：兵团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二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³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 4.0% 测算。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模型得分
经济实力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2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政府治理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2
调整因素		上调一个子级
增信措施		无
债券信用等级		AAA

注：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1为最优，6为最差。

附件三：
兵团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15.16	2,747.07	2,905.1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0	6.3	4.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2,317	86,467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2	1.2	—
三次产业结构	21.7:41.7:36.6	22.1:34.9:43.0	23.2:35.3:41.5
第一产业生产增加值增速（%）	7.9	6.3	6.4
第二产业生产增加值增速（%）	0.5	5.9	7.5
第三产业生产增加值增速（%）	11.9	6.5	0.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2	4.6	7.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001.76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62.60	783.28	699.33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4.44	85.60	—
其中：出口总额（亿美元）	71.60	70.00	—
城镇化率（%）	56.21	57.63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842	40,724	40,931
连队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445	21,982	24,51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0	101.9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2.8	100.8	100.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4.3	99.8	98.7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2,574.10	2,695.19	3,082.84
兵团综合财力（亿元）	1,258.41	1,479.93	—
兵团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1,135.22	1,339.56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3.82	142.54	149.1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844.25	872.91	908.26
兵团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68.45	79.71	—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6.18	51.51	58.73

资料来源：兵团 2018 年统计年鉴、2018-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兵团 2018 年决算报表，关于 2019 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兵团统计局、财政局网站，兵团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四：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至二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至二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级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期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